

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上传信息题目	解读《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人群相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上传信息内容	一、背景依据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门诊开药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医〔2020〕8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为老年人“送药上门”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2020〕3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7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8号)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长处方”政策 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慢阻肺等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慢性病患者,予以一次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减少患者开药次数,相关药品费用均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 (二)保障封控区人员代开药需求 针对封控区人员的就医取药等医疗保障需求,将封控区人员纳入代开药政策适用范围,可由封控区人员委托家属、居(村)委会工作人员及相关保障人员,持患者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进行代开药。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病情需要开具相应药品,并做好相关登记。 (三)推广“互联网+”医保服务 各“互联网+”医保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发挥“互联网+”医保服务无接触开药、线上支付等优势,在保障封控区人员的复诊就医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 四、涉及范围 丰台区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是否经过保密审核	是 (✓) 否 ()		
是否经过内容审核	是 (✓) 否 ()		
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	是 (✓) 否 ()		
单位保密员意见	同意		
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需上传时间		撤销时间	3/8 无
联系人	李倩	联系方式	87871195
备注			

注：1、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同意”，并签字。
2、请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